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对使用权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